

《皇后纪（上、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皇后纪（上、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39949925

10位ISBN编号：7539949929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社：江苏文艺出版社

作者：花半里

页数：73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皇后纪（上、下册）》

内容概要

《皇后纪（上、下册）》

作者简介

花半里，女，09年开始写作，目前已签约

出版小说有：《静女其姝》、《似锦流年》、《公元前，公元后》、《花开的声音》、《流年浅握情一诺》等

《皇后纪（上、下册）》

书籍目录

楔子

第一卷：将恐将惧，唯予与汝

第一章：阴氏丽华

第二章：是谁非谁

第三章：谋定而动

第四章：星孛于张

第五章：舍命相随

第六章：君子一诺

第七章：昆阳之战

第八章：祸起微澜

第九章：惊变谋杀

第十章：执手嫁娶

第十一章：韬光养晦

第十二章：生离死别

第十三章：贤妻谋臣

第十四章：得失之间

第十五章：舍命一搏

第十六章：穷途末路

第十七章：终登帝位

第二卷：将安将乐，汝转弃予

第十九章：糟糠之妻

第二十章：帝王后宫

第二十一章：皇后郭氏

第二十二章：生女为王

第二十三章：离宫避祸

第二十四章：五月之子

第二十五章：旦夕祸福

第二十六章：伤逝伤情

第二十七章：得失之间

第二十八章：大业一统

第二十九章：愚戇吴季

第三十章：张弛之道

第三十一章：如履薄冰

第三十二章：风眩之疾

第三十三章：猝变丧子

第三十四章：诛心废后

第三十五章：废立太子

第三十六章：沉痾托孤

第三十七章：至亲姐弟

第三十八章：匆匆百年

第三十九章：吾妻甚好

第四十章：残年暮事

第四十一章：曲终人散

尾声

第十八章：易妻为妾

《皇后纪（上、下册）》

章节摘录

《皇后纪（上、下册）》

媒体关注与评论

读过《皇后记》，我真的相信了历史上阴丽华真的是穿越的，如果不是，她又如何做到这般的淡定从容、运筹帷幄？——雷帝格格一辈子起起落落，得一个男人舍“圣德”之名为她争一个妻子的身份。看完花半里的《皇后纪》之后就觉得，阴丽华这一生也算是值了。——竹枝寒鸦这篇《皇后纪》，看完倒觉得这是一篇历史的长歌。在花半里絮絮细语中，那已久埋黄土的恩怨纠葛，生离死别，清清浅浅跃然纸上。笔峰不见犀利，但却扣人心弦。的确是本好书！——弹指锁清风花半里的《皇后纪》中没有高不可攀的皇后，没有阴险毒辣的手段，也没有滥情博爱的皇帝，有的只是一代皇后平凡的喜怒哀乐，只是一代圣君在江山与挚爱之间的无可奈何，还有他们载入史册流传千古的爱情传说。——竹筒筒读完花半里的《皇后纪》，我想我仍然还可以相信爱情。会有一个人原意与我一起走过平淡却不平凡的一生的。——暖宝宝

《皇后纪（上、下册）》

编辑推荐

精彩短评

1、看完以后，觉得这书就一个字——值！

差点就因为“穿越”这点狗血错过了一本好书~

丽华明事理、知进退，有伤心、有绝望，却不坏事；刘秀的话，感觉很强，比看秀丽时少了不少憋屈。

2、花半里，女，09年开始写作，目前已签约出版小说有：《静女其姝》、《似锦流年》、《公元前，公元后》、《花开的声音》、《流年浅握情一诺》等。

3、很喜欢阴丽华的性格，情节也很紧凑。

4、悦读纪出品，品质有保障

5、快递快，书好。在腥风血雨中的一个荡气回肠的爱情故事。

6、虽然还没看，先给一个好评先

7、其实一开始，我并不喜欢这书，也许是觉得历史味道太重，而且又有李歆的《秀丽江山》珠玉在前，总觉得小说似乎在《秀丽》的影子下做文章，可渐渐的，小说有了自己的个性，同样的刘秀、阴丽华，却被赋予了一层似是而非的感觉，大事件依旧发生，可味道还是有了些变化。在小说还没有完结的时候，我个人觉得阴丽华这一角色，已经不太像作者写的在现代是新闻记者的人物个性了，反而是觉得如果不用穿越的身份，可能小说更自然顺畅，可是待看到小说结束，我才恍然大悟，作者是为了让读者看到另一个结局，一个承诺的延续，又一个鹣鹣情深，执手一生的故事。

8、虐心啊，看得很过瘾，确实不错，让我哭得稀里哗啦的，被老公说了，因为怀着宝宝。

9、我非常喜欢这本书，一本难得的好书，喜欢里面的男女主人公，喜欢里面的情感，喜欢并相信，历史上的刘秀和阴丽华，就是这般爱着的。千金不换伊人回眸，对影忆人眉间砂，回首百年身以老。

10、抄秀丽江山

11、刘秀阴丽华互相深情执着，古代帝王后中真是少有。情节曲折，爱情亲情描写入木三分，过瘾！

12、RT不错的书啊！喜欢真正的历史穿越！

13、本文的丽华，当得起“雅兴宽仁”四个字。淡淡的忧伤，却理智而为他人着想~

尤其喜欢丽华教刘阳低调自保那一段。她想让刘阳明白，他的父亲并非独宠他和他的弟妹，父爱是平分的，除了太子之外，他和别的皇子是一样的，因为那些也是他父亲的孩子。

刘秀无意中听见了，心里满是疼痛、也有些失望，说丽华始终不相信他会为她、为她的孩子们好好打算。

丽华只是说，她最信任的人始终是他，可她从不求他为孩子做些什么，因为他首先是个帝王、其次才是父亲，并且不但是她孩子的父亲、还是别人孩子的父亲，她理解他的难处...

丽华那种隐隐的【恐惧着刘秀总有一天会为了社稷的稳固、为了早立的皇太子的地位，而伤害到高调的刘阳】的态度；和不是倔强、不是赌气，是真正的卑微恳求着【如果刘阳威胁到了皇太子，她愿意跟儿子一起去封地自我边缘化】的行为；其实挺真实也挺无奈的。

就像她自己说的，刘秀有很多身不由己，也有必须以江山稳定为重，她相信刘秀是爱刘阳远远超过爱刘强的，但她却不能肯定，刘秀会不会为了皇太子，而牺牲掉明显心已经大了的刘阳...

这一段其实不虐，但我真真的爱哭了....

这段争端的结尾，写了一句话——【这么多年的宫廷生活，他终于让她，一点一点的卑微了下去】，瞬间让我泪流满面.....

《皇后纪（上、下册）》

面对丽华的担心，刘秀还是很给力的。他疼痛、他失望、可他解释不了，他曾经为江山、为稳定牺牲过她一次，他没办法仅仅用言语上的保障让丽华相信他不会为江山、为稳定再牺牲她的儿子一次，哪怕丽华想要的仅仅是儿子的平安。于是，刘秀什么都不再说了，他只是在以后的日子里一边光明正大的更加的宠爱刘阳，一边暗暗的为他们母子铺平前路~

对了，这书中，还有一段我很喜欢。刘阳听政后，丽华被郭后刁难，不给席子罚了跪，刘阳心疼他妈，想找自己老爸特许免了丽华的长秋宫请安，事实上以前丽华怀孕的时候，刘秀也确实免过请安的。结果被他妈拦住了，好好给他上了一课。

丽华告诉刘阳，兔子急了也咬人，事情做得得缓，不能让她一下子陷入绝境，否则她极端以来就不可理喻了，真要闹得同归于尽，咱们悔都来不及。刘秀对她越好、对孩子们越好，她便越要在郭面前谨慎卑微，这便是张弛之道，她希望刘阳明白，对郭如此，对朝臣也是如此。而且，好事不可能你一个人占尽，有得就有失，她告诉儿子，你和太子同朝听政、你姐姐被封长公主、你和你的弟弟封地超过她的儿子，可毕竟他们是嫡我们是庶，刘秀做的这些已经是逾制，所以，我们必须理解她的怨怼。更何况，只要刘秀在一天，郭也不能真拿她怎么样，不过是些刁难责骂而已。

这段其实很精彩，丽华的思路很清晰，12岁的儿子虽然才华横溢光芒四射，但少点了内敛和稳重，丽华教的很好~

当然，本书还是有那个我很不满意的地方，丽华的穿越带来的附加效果有些前后矛盾。

书里面说【因为对那一句情话的好奇，她曾特地去查过资料的，对那一段很少被后人提及的历史粗略地有了了解，虽然现在已忘得七七八八，但还是记住了那么一两件事。】，感觉她是知道大的方面，但不知道具体的细节....

从前面的文来看也确实是这样，她知道刘玄、知道刘秀河北之行一定会娶郭、知道刘秀一定会赢、知道他是长寿的，还知道阴兴、邓禹他们后来会怎样，甚至她还看过史书，昆阳的时候她还说过神马“史书里只记了短短一行字”...可是，她却不知道自己和刘阳一定会笑到最后。喂喂，你既然了解过这句情话，别的都忘了也没关系，怎么可能连阴丽华最后会登上后位都能忘....

其实我还是觉得不要穿越还好些，一开始就是纯古人来塑造人物应该更有张力。

可现在的情况是前后有点脱节，上部很明显的能看到“穿越”的痕迹，丽华或者说沈是知道历史的大的走向的。而下部明显丽华是个纯纯粹粹的古人，啥都不知道。完全不合常理，她明明是因为这句情话才关注这段历史的，但她连阴兴邓禹的结局都知道，居然不知道阴丽华自己的？

其实后半部分很精彩，丽华的形象也很真实、很动人。可丽华的隐忍、惶恐、淡然和忧伤，这些最动人的感情的前提，必须是她对后事什么都不知道，她只是在走自己的人生轨迹。

可是，这个“不知道”，就跟前面的设定明显矛盾了。

我想说的是，虽然我喜欢纯古人，但穿越也没什么大问题，关键是女主穿越后的知识结构很奇怪，一会儿“知道的太多了”，一会儿又“知道得太少了”... 这点真不如秀丽江山做得好。

14、看完之后很是感动，但又想，爱情到底是什么呢？

15、不得不佩服女主，换了一般人非郁闷死了不可。

哪有这么郁闷的事情，选择真的很重要。

16、实在不想浪费时间了,就算读过了吧

17、值得入手的好书，推荐给渴望得到一段刻骨铭心爱情的人

《皇后纪（上、下册）》

- 18、还有一点就看完了，女主为男主所做的牺牲很让人感动，两人之间至死不渝的爱情也很让人向往，尤其是男主最后生病的那一段，女主的表现很值得人钦佩。
- 19、比较喜欢结尾的那个设定，就是隐男主苏文再出现那一段。就好像是“娶妻再得”的一个承诺。他们的感情仍旧是在延续着的，这样的倒是给人又另外生出了一种圆满来~
- 20、一个女人的华丽生活~
- 21、搞活动买的，只是我一直不太喜欢这种太沉重的历史小说，不过打发时间还是不错的
- 22、阴丽华还是比较淡然的，虽然她跟刘秀之间有过很多波折，但她也知道坦然的过自己的生活，挺符合她的形象的
- 23、真的突然好喜欢阴兴和阴就哦！
- 24、《后汉书 皇后纪 光烈阴皇后本纪》中记到：光武适新野，闻后美，心悦之。后至长安，见执金吾车骑甚盛，因叹曰：“仕宦当作执金吾，娶妻当得阴丽华”。
- 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写一本穿越小说，我觉得有着很大的难处，一来穿越的阴丽华是受一夫一妻制影响深厚的现代女子，如何能如古代女子一样甘心一夫多妻？再来穿越的灵魂会不会对历史产生蝴蝶效应，也要小心的求证，不能说错做错，要有自己的旋律又要搭上历史的主线轴，还真是不容易啊！
- 虽然作者写得非常的好，但是有时候觉得和历史轨迹太过契合的小说里的感情太过沉重，有时候男女主的感情会有种让人无法相信的自说自话，真的是如此鹤蝶情深？还是真的是作者杜撰的？又或者这就是作者写得过人的地方，让你对历史上心机深重的人有了不同的理解，衍生出信与不信的纠结。
- 女主沈昼，一个新闻工作者，因为工作惹上了黑帮，和男友苏文走在街上的时候被罪犯绑架，逃脱的过程中不幸被枪击中，倒下后醒来，发觉自己变成了新野的阴丽华，而阴丽华心心念念的人刘秀和她的男友长的一模一样，一场南柯梦就如此开始了，穿越后的沈昼（阴丽华）虽然对于历史只知道个大概，但是她依旧遵循历史的轮回，爱上了刘秀，在刘秀无权无势、对她的爱情并不明朗的时候就情根深种，执意追寻，并且为刘秀游说造势，不可谓不呕心沥血；刘秀在河北时，她颠沛流离，多次遇险，几乎是九死一生；直到刘秀称帝，但基业不稳，她和历史上的阴丽华一样坚决辞让，始终不肯接受后位，作为现代女子的灵魂，只能说是爱吧？这样的爱情看的我心情沉重，顺应这历史的车轮，虽然最后阴丽华成为了皇后，但是一场爱情三个人，赢得也不会快乐，也许怨毒会多过幸福吧？不过幸好作者在下里给了阴丽华很多爱情，包括历史上刘秀的诏书：“吾微贱之时，娶于阴氏，因将兵征伐，遂各别离。幸得安全，俱脱虎口。以贵人有母仪之美，宜立为后，而固辞弗敢当，列于媵妾。朕嘉其义让，许封诸弟。未及爵土，而遭患逢祸，母子同命，愍伤于怀。《小雅》曰：‘将恐将惧，惟予与汝。将安将乐。汝转弃予。’风人之戒，可不慎乎？……”让人对这段感情有了执着的理由了吧！
- 虽然刘秀的为了江山把阴丽华易妻为妾让我不齿，为了平定河北与郭圣通停妻再娶让我不齿，但认真想来，在这样一个稍有钱些的男人都要三妻四妾的时代，他的一生只有阴丽华、郭圣通和许美人三个后妃，也算是历史上少有的皇帝了，虽然我相信江山美人，他一定以大局为重选择江山，但我觉得他一定也不是薄情之人，要不然不会郭圣通和阴丽华都有很多子女，只是我相信有时候时间会消磨感情，也会更沉淀感情，也许这是天真的我的想法，但是在这本书里我相信，这个刘秀是真真正正实实在在的爱着阴丽华的！
- 其实写这个评我写得很矛盾，因为我看书看的也很纠结，原因是这本书写得太真实，总让我时时不相信这个真实世界里的真情，但又因为作者把这段感情写得太美好，又让我不禁憧憬也许真的历史上的刘秀和阴丽华就是这个样子的。纠结啊！
- 25、又是一部书写出一辈子~~
- 沧海桑田，在这方面秀丽江山也是给人那样的感觉~
- 只要是一辈子，那再美满的结局也会让人有一丝曲终人散的惆怅。
- 还是年轻的时候好啊~
- 26、和《秀丽江山》有的一拼
- 27、这本书明显的是抄袭李歆的《秀丽江山》，晋江都把它封了，怎么豆瓣上还有？唉，国内就是太不尊重作家版权了，才会抄袭横行。
- 28、情节很曲折看了欲罢不能恨不得一口气看完 看完后又觉得意犹未尽。结局给人以沉重感
- 29、好久没看到这么让人喜欢的书了，故事中的男女主角的爱情让人感动，几次落泪。超喜欢！
- 30、很好看的一本书，看完后很感动。

31、一个穿越女遇见命中注定的正主，她的选择是什么？

违背历史，还是去积极的做，从而符合历史？

我想她没有选择，用一个大爱的心，去帮助他，成就他~

即是自己已被伤的千疮百孔·

其实丽华也是幸运的~

有一个爱她的正主

她的存在，让刘秀这个帝王发出了历史上记载在册的第一个爱的宣言~

32、文字淡淡的。就如夫妻间的生活般。一直很喜欢历史上的刘秀和阴丽华，看完小说，更喜欢了。

33、仕宦当作执金吾，娶妻当得阴丽华

34、了解东汉的开国史，了解刘秀和阴丽华的爱情故事，看秀丽江山远不如看皇后纪！

35、很想看刘秀和阴丽华的故事，打折买的特便宜

36、写的是刘秀和阴丽华的故事，基本还是尊重历史的，主线和历史记载差不多，作者文字功底稍逊，幸好故事编得还不错，不然这两大本会看不下去的，作为消遣还行。

37、娶妻当娶阴丽华！自愧不如啊，女人做到这份上很难得，太执着了，压力大呀

38、书很好看，很喜欢，书中的女角我非常喜欢。

39、就是觉得丽华年轻时挺甜挺淑女的，后面有一点点...当然也不是变化特别大，我就觉得作者是不是想说女人年纪大了都那样滴= =！

40、拿到书之后三个晚上都木有上网，抱着书一口气读下来，看完后唏嘘不已，有点意犹未尽的感觉，很想再看看男女主角在现代的故事~~

41、其实要说男主多爱女主可能就那样吧。无论历史还是小说。但这部小说确是写出了我心中的阴丽华。宠辱不惊。淡然从容。坦坦荡荡地爱人。认认真真地感悟别人的爱。还能不失冷静地看待周围的人和事。这多像后汉书中展现给我们的那个女子。看到这样的女子~一下子就可以放下很多得失的计较

42、我欣赏的是阴丽华对人对事的态度。想想自己有什么了不起，平凡一点，平常心一点。这世间没有过不去的坎

43、“娶妻当娶阴丽华”

——我一直觉得，刘秀这话在当时只为渲扬得人尽皆知，而随意出口的，因此，虽然我也认同这句话堪称历史最令人感动的情话之一，但多少让我觉得目的性太强。《皇后纪》的刘秀在年轻无势之时，对执友说出此句，且之后从未开口告知过阴丽华，却使我对此书有着刮目相看的一面。

“糟糠之妻不下堂”

——历史上的阴丽华是痴于刘秀的，小说中更是总能做出一些当时人鄙夷的事情，而她自己又认为理直气壮，刘秀也爱着她那种执着的爱，却缘于时势，不得不易妻为妾，在小说中做为现代人的阴丽华，不要说是妾，就是妻子也容不得第三者，在当时她的隐忍，也出于爱，使得刘秀心疼不已。

“不负江山不负妻”

——作者用这句话概括了刘秀最终将丽华扶上后位的心态，他的愧疚、自责也终于找到一个可渲泄的出口。用他对她的承诺，回馈了丽华这许多年来对他的爱。

“结发同枕席，黄泉共为友”

——相濡以沫的走过，到人生最后的阶段，他们都知道最终总能相遇，但是在这之前，刘秀只希望他的妻子能好好的活下去，在他们年轻时，丽华为了他们的前景，放手等待他的归来，如今到了刘秀等她的时候了，他已经在他身边为她准备好位置，“生同寝，死同穴”不离不弃。

其实一开始，我并不喜欢这书，也许是觉得历史味道太重，而且又有李歆的《秀丽江山》珠玉在前，总觉得小说似乎在《秀丽》的影子下做文章，可渐渐的，小说有了自己的个性，同样的刘秀、阴丽华，却被赋予了一层似是而非的感觉，大事件依旧发生，可味道还是有了些变化。在小说还没有完结的时候，我个人觉得阴丽华这一角色，已经不太像作者写的在现代是新闻记者的人物个性了，反而是觉得如果不用穿越的身份，可能小说更自然顺畅，可是待看到小说结束，我才恍然大悟，作者是为了让

《皇后纪（上、下册）》

读者看到另一个结局，一个承诺的延续，又一个鹣鲽情深，执手一生的故事。

44、看过《秀丽江山》后朋友推荐的，还不错，挺好看的。

45、美死了！！

46、我是在新浪网上开始看这本书的，可是网上没有下部，比较了一下，当当网的价格还蛮划算。这本书的作者写法很细腻，故事情节很吸引人，历史事件与人物很好地结合，让人真的很想认为真实的历史就如这本书所写。书的质量很好，拿在手里很舒服，总之这本书值得一看。

47、看了电子小说的三分之一，正好看到有纸质版本的！很好买了，接着看！

48、花了两天时间看完它，中间看到刘秀娶了郭圣通，而阴丽华听说后黯然神伤那里，和刘秀登基后派人来接回阴丽华，而阴丽华难以面对刘秀娇妻幼子而伤心欲绝时，我也跟着伤心了~~特别是下半部，是整本书的精华，而上半部是刘阴二人患难中感情的铺垫部分~~

49、娶妻当娶阴丽华

50、《皇后纪》我看完了，但《秀丽江山》我却难以看下去。真心觉得这本写的好多了！

51、丽华秀玉色 汉女娇朱颜

52、喜欢那种感觉，她只是表面上看似不顾一切、很舍得付出，但却一直保持着那种淡然，倒是挺符合那句〔雅性宽仁〕的，经常替别人着想以大局为重，不会苦大仇深的觉得谁都欠我的~

53、听着董贞的《金缕衣》，泡着最喜欢喝的龙井，翻开一页尚在淌着墨香的《皇后纪》。

不得不说，大人的文笔非常好，从穿越之后，朝代代入感非常到位，加上听着古风的歌，越发觉得自己已然置身与大汉王朝之中，随着里面人物的一颦一笑，一喜一怒而欢乐悲喜。

可以说，这本书是一本难得的好书，尤其是在穿越后宫已经泛滥的时候，能买到一本让我不后悔的书，真的非常非常不容易。

熬了一个通宵看完，哭了好几次，一回神，合上书页，这才发现手边已经有了好几张湿了的纸巾。但回头想一想，其实也并没有那么叫人无法原谅的情节，完全是随了女主的心情在走，她欢乐就欢乐，她不开心就不开心，起起伏伏的，无法淡定下来。

这一份痴情，这一份无法割舍的爱，让她义无反顾的为他做了那么多。让我义无反顾的一头扎了下去，不看完就无法甘心的合上书页。

一直很喜欢刘秀和阴丽华，也一直有争论，刘秀两个皇后一个美人，他到底是爱着谁的。有人说他其实并不爱阴丽华，也有人说他爱她至深。然而到底是怎样的，在隔了几千年之后的今天，我们都无从忖度，但我却愿意相信这个故事里的爱情，就是千年之前，在巍巍大汉宫中，真正存在的。因为我只愿意相信，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始终相信，先牵了手的手，是永不会放开的，永不。

而她如果不爱他，不会忍受易妻为妾这样的耻辱，不会笑着拒绝唾手可得的后位，不会在分开的那么些年里，痴心不悔的仍然想着他，甚至在生命的最后，还心心念念只愿他在亲口说上那么一句——娶妻当得阴丽华。

他若是不爱她，怎么会忍辱负重那些年，怎么会在她人老珠黄之后还要将后冠赠与她，怎么会许下，下一世我还娶你的承诺？

所以，是爱着的吧，也是因为爱着的，所以才原谅了那些辛酸苦楚，所以才不会让看着的人无法释怀。

至少，我很喜欢这个故事，喜欢里面的男女主人公，喜欢里面的情感，喜欢并相信，历史上的刘秀和阴丽华，就是这般爱着的。

千金不换伊人回眸，对影忆人眉间砂，回首百年身以老。

看到后面，我是哭着笑的，多好呢，一切还能从头开始，多好呢，我们都还活着。

所以啊所以，一定要怜取眼前人，相爱的人，一定要握牢了双手，死都不放开。

爱着，可以简单的爱着，多好。

不用背负那些国仇家恨，不用隔着数重沙曼相见，不用小心翼翼的徘徊踟躅，多好。

他们一定会好好的爱下去的，我相信。

下一世我还娶你，当真是最美好的承诺了。

我想。

54、可以可以给我一个邓禹的番外啊啊啊啊，哪怕邓奉也好啊！可怜了我的炮灰男配

55、在读花半里这部《皇后纪》之前，其实已经读过了李歆的《秀丽江山》，所以对阴丽华和刘秀的故事并不陌生，“仕宦当作执金吾，娶妻当得阴丽华”，刘希的这句誓言一直流芳百世。两部小说讲

《皇后纪（上、下册）》

述的都是阴丽华和刘秀那段名垂青史的爱情故事，同样都是以现代女主的穿越作为推动历史的契机。

作为现代社会的一名新闻记者，沈昼在工作中被黑社会绑架，和男友苏文一同中了枪伤。从昏迷中醒来的她发现自己穿越到阴丽华的身上，来到历史上的西汉末年，王莽篡位的新王朝。乘着“既来之，则安之”，她努力让自己融入这个陌生的社会，而在朝夕相处中，阴家人给予的这份亲情和恩情早已深入骨髓。从现代穿越过来的阴丽华早已知道，自己命中注定的夫君便是未来的汉光武帝——刘秀，也知道将来有另一名女子郭圣通会长伴在刘秀身边。即便知道历史的未来轨迹，她还是放纵自己爱上了这个温文儒雅的男子，放弃唾手可得的幸福，拒绝邓禹、邓奉的情谊，选择走那条最艰辛的路。在刘秀前途渺茫时，她不顾家人的反对嫁给了刘秀，陪伴他度过那段危机四伏的日子。纵然诚惶诚恐，谨言慎行，却是两人最简单满足的生活，彼时还没有郭圣通，还没有江山社稷，只有相濡以沫的温馨幸福。

他将她送回新野阴家，只为她能够活下去，而她允诺他另娶，也只为他能够活下去。“愿得一人心，白首不相离”，自古以来有情人最卑微的愿望，却是帝王家最容不得。阴丽华只能看着郭圣通登上后位，在她面前以妾室行跪拜礼，看着她同样为自己的夫君生儿育女，看着自己的儿女唤别人为母后，只因刘秀是自己生命中的情劫，她无法逃避，也无法离开，她为了刘秀隐忍了十七年。一开始为了自己的尊严和爱情，后来为了孩子的未来，她不得不在后宫倾轧中苦心经营，保全自己。当自己终于手捧封后诏书时，却没有扬眉吐气的快意，只有说不出的惆怅伤感，郭圣通被驱除出刘家宗庙，而自己也付出了永远失去了三个亲人的代价。在漫长的一生里，她遇到自己的爱情，却经历了易妻为妾，看着儿女长大而心满意足，却看着儿女离心而无可奈何，守住了爱情，却无法守住亲情，更见证了至亲好友一个个的离去，有道不尽的悲欢离合。

刘秀，文能治国，武能安邦，世人敬仰的一代明君，而他和阴丽华的不离不弃更是人人称颂的佳话美谈。自刘秀为阴丽华向天下人颁布的诏书，便可看出他对发妻的绵绵情意，“将恐将惧，惟予与汝。将安将乐，汝转弃予”，“自我不见，与今三年”，引用了诗经而被广为流传。他因为政治联姻而不得不娶了郭圣通，对阴丽华愧疚不已，一直没有忘记，有朝一日要帮她夺回属于自己的一切，她已为他人老珠黄，而他许了她天荒地老，结发同枕席，黄泉共为友。

《秀丽江山》引用大量史料，更侧重史实的重现，金戈铁马，社会风俗，恢弘大气，情节曲折，并非一部纯粹的言情小说，归到历史小说也不为过，而《皇后纪》则巧妙避开了枯燥的政治权谋，战争一带而过，更侧重于刻画阴丽华和刘秀两人的爱情坎坷之路，缠绵悱恻却充满无奈。两部小说在叙事上各有千秋，由于根据史实而构造故事，两部小说的情节难免似曾相识，如果想感受那段荡气回肠的磅礴历史，可以选择前者，而如果只想纯粹感受那份细水流长的动人爱情，《皇后纪》是更好的选择。

56、我觉得丽华躺在床上望天然后那几个孩子在一边囫囫有神的看着母亲的那个画面好萌

57、很好的文章，值得一看！

一个结局，另一个承诺的延续，另一个故事的开始。

58、跟秀丽里的阴后比起来，这个阴后更突出了她淡然从容的这点，虽然也有些痴情但又不失理智，很多事情看得很开。秀丽里的阴后也有她好的方面只是有时太过感性。其实幸不幸福还是自己心态最重要。这个[友爱天至]的女性是我欣赏的

59、喜欢这文里透出的淡然和理智

60、我很费解一部抄袭的小说居然能出版 哎 这一颗星是打给李歆的 谢谢你辛苦写出了秀丽江山 还被人抄袭 可见你写的很棒

61、终于将《皇后纪》读完的那一刻，忽然感觉恍如隔世，脸上的泪迹仍在，心里虽为作者精心安排的再续前缘感觉安慰，但仍是对刘秀的死耿耿于怀，伤心不已。

我从来不知道，原来，通过读书，也是可以爱上一个人的！

毛主席曾经评价刘秀为最有学问、最会打仗、最会用人的皇帝。历史上明君不少，专宠一人的君王也

《皇后纪（上、下册）》

绝非一个，但是，如刘秀一般，既专宠一人又作成明君的人，却似乎只有这么一个。

机缘巧合，在读《皇后纪》之前，我刚好读完《历史上最有本事的皇帝》第一本，那就是刘秀，而当时，我还为秦始皇、汉武帝、康熙、雍正而愤愤不平，却在读完《皇后纪》之后，觉得第一本就写刘秀才是作者的过人之处，刘秀，确实当得起最有本事的第一人。

当然，花半里的《皇后纪》是一个有着流行外衣——穿越的古代言情故事，虽然有流俗的噱头，但却有着脱俗的题材，这部穿越小说终于摆脱了四爷雍正的模子，而是聪明地找到了历史上最专情的那位明君，写下了连史书中都浓墨重彩的一笔爱情——刘秀与阴丽华，确实是一个极好的穿越题材：缠绵悱恻、心机争斗、委屈隐忍、宫廷风云，所有的流行元素都可以在这部故事中完美体现，淋漓尽致。

《后汉书‧皇后纪‧光烈阴皇后本纪》：光武适新野，闻后美，心悦之。后至长安，见执金吾车骑甚盛，因叹曰：“仕宦当作执金吾，娶妻当得阴丽华”。这或许是第一位被如此直抒胸臆写入史书的一段爱情。而作者的故事之所以能直击人心，或许也有很大一部分是因为她一直严格地以一种尊重历史的态度来写言情，当然二人的亲密是天马行空的想象，但那最动人的往往是史书上白纸黑字记下的。就像即建武九年，刘秀伤感于阴氏家族遭逢变故（时刘秀身在陇右一线征讨隗嚣，后方京师洛阳附近发生变乱，流寇杀死了阴丽华的母親），下诏说“吾微贱之时，娶于阴氏，因将兵征伐，遂各别离。幸得安全，俱脱虎口。以贵人有母仪之美，宜立为后，而固辞弗敢当，列于媵妾。朕嘉其义让，许封诸弟。未及爵士，而遭患逢祸，母子同命，愍伤于怀。《小雅》曰：‘将恐将惧，惟予与汝。将安将乐，汝转弃予。’风人之戒，可不慎乎？……”任谁读到这儿也不由为刘秀对阴丽华的爱而泪睫于盈吧！而这却也是刘秀被后来史官所诟病的一点，而到了建武十七年，光武帝决定废皇后郭氏，立贵人阴丽华为后。光武帝下诏曰：“皇后怀执怨怼，数违教令，不能抚循它子，训长异室。宫闈之内，若见鹰鹯。既无关雎之德，而有吕、霍之风，岂可托以幼孤，恭承明祀？今遣大司徒涉、宗正吉持节，其上皇后玺绶。阴贵人乡里良家，归自微贱。宜奉宗庙，为天下母。”这在历史上是刘秀的污点之一，偏偏在人性上刘秀赢得漂亮。

花半里严格按照史实来勾勒这个动人爱情故事的框架，但又用自己温柔的文笔来重写刘秀与阴丽华二人的不渝。阴丽华在刘秀娶妻郭圣通之后的委屈我们看得如此真切，而刘秀后来的种种温柔缱绻让我们动容。阴丽华的隐忍与大气让人敬佩，而后来七年的心机让人叹服，这是一个何等聪明的女人，又是一个何等维护刘秀的女人！而刘秀又是怎样一心一意爱着这个女人，宁可自己在史书上有这么一个污点也要给自己的女人一个安全，这一切在史书上只是客观记录，而在花半里这里来得如此动人和美好。

郭圣通的委屈与怨愤作者其实也给了深刻的同情，尽管她扮演的是一个反面的角色，但是这一切何尝不是被那份无法插入的爱情所迫，政治婚姻本来就是可悲的，刘秀给了郭圣通他所能给的所有补偿，偏偏在爱情上无法让她分得一杯羹。

爱上了刘秀，就是因为《皇后纪》。

62、前面比较平淡，后面还是很精彩的！

63、感觉前半部分的思路同《秀丽江山》差不多，只是在人物塑造方面要更胜一筹。但是到了后半部倒是让人有眼前一亮峰回路转的感觉了

64、人物塑造方面，比之秀丽江山更胜一筹

65、这书里刘、阴、郭三人都蛮符合历史形象的。至少对阴我是很满意的，尤其是下部里刘和阴的那种相濡以沫的感情，还真不错的

66、怎就一个好字了得

67、光武帝和阴丽华，难得在那样男权至上的时代还有如此执着的爱情，感动！

68、书是好书，历史是好历史。哭了无数次，从爱到死，觉得每个人都那么理所当然。

不愿多做评价，却觉得自己应该去多补习一下文史知识。

69、乱世情仇,爱恨长歌,赞!

70、这文~的确有爱~

71、喜欢这类型的书，你懂得，不解释

72、自我上一次读花半里的文至今，已近两年，此人所谓大隐于市，总是来去无踪，安安静静地翻书寻史，韬光养晦，时至今日笔锋再起，便是整本的波观煞气。

此书一口气用六个小时读完，把自己锁在房间，屋外的人不知道我随着怎样的人走过怎样一段岁月嬗递。

四十万字，多少风诡云谲，多少红颜枯骨，揉进这字里，惊心动魄。

花半里的文向来慢热，慢得直到下半阙我才开始咬牙切齿热泪盈眶，戏却入得渐深，直到一觉醒来，仍觉得自己活在故事里。

略过浮华与浪燥，花半里的文字向来平实悠长，而她写出来的情感也就是都要收着敛着，偏笔下的人再发癫发狂都不觉着突兀，哭成怎样都不矫情，痛成怎样也仿佛天生赐予合该这样。

我是很久都没有同书中角色有如此共鸣了。

娶妻当如阴丽华。

零零碎碎听人提过，零零碎碎看过几段野史，一万个人能写出一万个关于她的故事，但是读过《皇后纪》，我不会再羡慕这女人一生。

她是拿了什么才换得千秋史书上一笔，拼尽此身全部才得以同丈夫偕老。刘秀一生有知交厚友，有玉楼风光，有江山霸业，有四方俯首，但她阴丽华，就只得一个他，从少女到老妇，她几番绝情死心，却都逃不出名为刘文叔的劫。

我不知该说什么好。

读至封许美人处，正巧手中攥着一把苹果刀，愣了愣，突然觉得狠了心，不知道是想捅死刘秀还是阴丽华，又或是自己，省的往下看与不看都是一口苦血咯在喉咙，难受。

那男人说妻当如她，究竟是在为大汉衡量一位贤德皇后，为天下贤妻随意定个楷模，又或因为阴丽华只是阴丽华、是他自己想娶的那个姑娘？

她为着这一句话，能丢的能舍的通通不要了，从新野到小长安到昆阳再到等待消息的年年岁岁，她时刻不忘为他觅贤良，可她知道的太多、不知道的也太多——她太清楚他的日后盛名和美妻娇儿，却害怕刘秀将来还她的是否单纯一如当年。

可她还是把他推进了乱世天下，纵使回到他身旁也什么都不抢，只换来丈夫心里一句“为什么会宠幸其它女人？他也不知道”。

刘秀，你活该一辈子都欠着她的，是你将阴丽华变成这样，是你将新野阴府里那个少女，生生逼成了大汉皇后。

——吾微贱之时，娶于阴氏……以贵人有母仪之美，宜立为后，而固辞弗敢当，列于媵妾。朕嘉其义让，许封诸弟——

——将恐将惧，惟予与汝。将安将乐，汝转弃予——

——风人之戒，可不慎乎？

建武九年，一简诏书，向天下为她正名。

难怪郭圣通会恨他们一辈子，她怎明白后宫中比的不是手腕精算，只不过是看帝王一颗心寄在谁处罢了。

阴丽华的怒与怨，本不过在怀疑刘秀的心，她知他已非当年的薄名书生，她怕这人已不再是当初那个笑得满楼明月梨花白的青年，她心里留着文叔，却再装不进刘秀。

她固执地认为，那人已不在了，回不来了。

若说我此前对刘秀从未有过什么好感，可在他在产宫外冲产婆吼只要阴丽华平安的时候，突然沦陷了，恍惚又想起他很久以前说过的话——当年封王时，我站在城头，回头看，身旁却没有你。

《皇后纪（上、下册）》

他是男子是帝王，所有感情都是内敛的，可偏对着阴丽华，男儿膝下是黄金他也仍是跪下，他总是说用一生来慢慢还，其实并不只是一句好听的话，腥风血雨里他的确是拼着命在护着她和儿女，这大抵就是让她阴丽华再痛苦也义无反顾地站到他身旁跟着走下去的原因。

她终于踏实了，捧着草诏蹲在地上哭着哭着笑出来——刘秀此生不会有负阴丽华。

纵使三十年后，容颜已老，他兼治天下家国，心里也总记得当年她那一句话——我已为你人老珠黄，你便要陪我地老天荒。

这对皇家夫妻，站在至高处，也只得彼此可以相依了。

多年后她迟暮还乡，拖着眊?的身子跪拜祖前，然后躺在他曾睡过的床上入眠，想着江山风雨，想着两人一世嗔痴怨怒。

他的糟糠之妻，她的糟老头子。

——攒花绕丝的铜钗，是新婚时刘秀亲手做给她的，后来因为心中怨恨他，三十年不曾戴过。如今风烛残年，却想要再找回来，戴给弥留的他看。

——文叔，寿陵之中，你等着我，咱们俩还肩并肩头靠头地躺着，说一说当年，我们初见时的如花年华。

一梦过尽一树白。

于汉室皇家三十余载的岁月，醒来不过人间三日，睁开眼，她仍是二十来岁的沈昼，肌肤平整，亲友安康，苏文亦还活着，还爱她，还要她——便长舒一口气。

上一世的功过，一梦黄粱，寿陵之中不知阴丽华与刘秀是否仍并肩而眠，而安静呈在史书上的那个年代，现在遥想，好像也不过只有一群过客与红妆。

73、抄袭《秀丽江山》呀，臭不要脸滴！

74、我一直都只会买之前在网上读完过觉得好看的小说。这本《皇后纪》确是例外。只是在读了题记变觉得这本书一定不会让我后悔。乘着五一放假，花了近三天时间把它读完，读到最后却是哽咽着看完的。相当符合历史的一本书，加上一些作者的推测，虽然角色设定在穿越上，剧情是在真实人物上编写的，但是依旧是一本值得一读的书。上部相对平淡，多是历史背景及人物关系的叙述。下部就是言情部分多一些。作者的文笔还有历史知识确实不得不让人佩服，语言相当考究精炼。一开始站在阴丽华的角度，觉得刘秀做了很多伤人心的事，虽然三妻四妾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但依然觉得不值得女主如此付出。但越读到后面，就越会一点点被刘秀毫无保留的爱给震撼，他其实付出的并不比阴丽华少。在那个年代，能做到如此的帝王恐怕就真的只有刘秀了。读到最后我哭了，两人之间的互动及对白相当感人，男女主谁其实都没有辜负谁，好在能携手过完此生。

结发为夫妻，恩爱两不疑。

75、因为比较喜欢看穿越的，所以比较喜欢这本书，喜欢穿越的朋友可以看看，不错的

76、看这本书的时候，想的是李歆的“秀丽江山”。读完后，又特地把“秀丽江山”找出来再看一遍。

开始看的时候，觉得没有李歆的写得好看。后来慢慢也接受了，这是另外一种风格。写的是小女子。其实我还是更喜欢看李歆的那本书。那本书写的更跌宕起伏。这个也还好啦。

我只能说，是不同的风格。

77、抄袭书

78、第二本刘秀和阴丽华的那种相濡以沫的感情很感人的。

有一段“谢谢你爱我”看得感动到不行~

79、喜欢这本书里的丽华^^非常喜欢。其他的人物就爱苏文！

80、我是从什么时候不再看穿越了呢。

似乎这样的文章总是占着同样的套路讲殊途同归的故事，但那些异时空的得意与风光，看了鲜有代入感，只觉得人物面目模糊。

随着年消岁长心智渐丰，所谓少女情怀也已离自己有了光年的距离，终于明白要与子偕臧是多么困难

《皇后纪（上、下册）》

的事，何况帝王。
怎样才算彼此保全？怎样才称得起是不负江山不负卿？
我曾以为是无解。

皇后纪真是我读过的最不痛快的小说。几番辗转，几番离合，总在花团锦簇时觉得可以松口气，偏作者手起笔落，柳暗花明又是一出，想放放不下，恨得人牙痒。
要说我认识她也已不大短，不知不觉已看过她那么多故事文章，习惯于她的笔沉路稳，可要细说，却指不出这人风格究竟在哪里，只是偶尔在读至某些句子的时候，会突然冒出——啊，果然是她——这样奇怪的想法，虽然自己无法分析，却万不会将其同他人混淆。
这样绵长厚实的文字，无论自己从什么心情下开始，都是能读得下去的。

其实我不大同意将此书定义成单纯的言情小说——洋洋洒洒数十万字，以千年汉史为基，帝后一世姻缘穿起带出多少鲜为人知的风烟传奇，除去杜撰与篡改，没有天马行空与乱花迷眼，作者叙述来的一切都严丝合缝地同历史轮廓糅合，而轮廓内的填渡，只看她笔下多少波观。
猛将忠良，卿士白衣；朝廷深宫，步步杀伐。
作者用上半卷证明她够格讲史，用下半卷证明她足以写情。

新野邓府，少女以为他是故人，向来悠云般的青年笑看着她隔着几步红了脸眉若春山，不知心底有没有就此沦陷的感觉。
作者对刘秀笔墨着的淡，以至于我不清楚他是什么时候爱上那姑娘，因此总是有种不确定。昆阳困城那几日，阴丽华是豁出了命去守他归来，可刘秀的归来并不仅仅是为了她。
她给了他天荒地老，他却予她生死茫茫。
登基，称帝，封后，纳姬——誓言若茶，水尽杯凉，刘秀给了我一个名正言顺骂他恨他的理由，第一次读到此处咬牙切齿，恨不得钻进书中砍死这男人，第二次第三次，直到第四次读过，却在他跪下的时候，便生生释怀——
——我只求你，不要对我绝望。
阴丽华已是绝望到那样都忍不住痛哭，更何况是我。
白沙在涅，与之俱黑。刘秀是自尸山血海中走过来的，未免要机关算尽，可万幸他骨子里仍存着个刘文叔，温和清隽如昔，即便阴丽华再苦再痛，睁开眼伸出手也都能摸到身边的他——直到她老了，他也老了，揽镜对照，都已是鬓发霜霜。
风流云散，年华将晚，这份爱情到这时才显得愈发珍贵。

就算这辈子只得三月真正逍遥的时光，可他们最后总算是得九泉团圞，不正是夫妻所能期冀的最好的归宿。

阴丽华其人，幸与不幸，自有人评说，臆测她心机也好幸运也罢，我却只喜欢这样一个关于她与他何其美好的凭想。
我知道此后一定有很多年，提起刘阴，便会想到这故事。

本来下定决心客观一些，没想到写出来的还是这些。
也罢，盛赞交予作者，我呢就留着她的故事，慢慢再赏。

81、纯粹是KILL TIME，去KINDLE上买的，0.95人民币，貌似都没有写完的感觉，失眠时随便打发时间。

82、抄袭的秀丽江山，，，是有多明显

83、阴丽华和刘秀的故事很多作者都写过，这本还算不错~~~

84、吴季子之后丽华教育儿子，她和刘秀发生争端那一段，我觉得是挺无奈地感觉。。。刘秀也挺不容易的，他看到丽华那样心里也不好受，但偏偏阴丽华说的又都是事实

85、个人是非常喜欢阴丽华在灯家院子里心理独白那段。很悲伤但又不失理智。太符合我内心丽华的形象了。她想到刘元和三个孩子的死想到如果自己去计较那真是连死人都对不起。虽然语言很平淡但

“娶妻当娶阴丽华，仕宦当作执金吾”

阴丽华幸运吗？看看她的一生，太让人揪心，不是爱，怎能坚持？那太多的痛，值得吗？也许还是母亲的想法最纯粹，如果是邓氏妇，也许一生会顺利也安康吧？太多的如果总是假设，因为她是阴丽华，她有她的坚持而倔强，完成了一段只属于她的传奇！

98、很好看的一本书，向往他们夫妻之间的爱情，其实已经看过了，想买一套回来收藏

99、但是我觉得他们夫妻这样的相处，倒还真的蛮有爱的~~~

高兴时开开玩笑，不高兴时闹闹别扭，丽华要是一直像第一部那样矜持下去，反倒让人觉得有点假了~~~~

我就喜欢她叫秀哥糟老头时的感觉~~~

100、内容吸引人，值得购买。

101、一段后汉开国史，一句“仕宦当作执金吾，娶妻当得阴丽华”，成就了花半里的《皇后纪》洋洋洒洒四十余万字。写天荒地老的爱情传说，也写动荡岁月的乱世悲歌，写要令人向往的大汉风尚，也写残酷真实的宫闱倾轧。回溯那一段后汉历史，怀着对刘秀与阴丽华那段旷世爱恋的憧憬与敬意，作者落笔小心谨慎，在堆叠的汉史中一个字一个字开始构建她该有的阴皇后，该有的光武帝。

这样的用心值得称赞，但这样的用心，只怕只会觉得。作者在书中对于饮食服饰、学风礼仪、家庭关系、历史背景巨细靡遗、面面俱到，试图每一样都真实还原。对于追求阅读快感或者只想看一段风花雪月的读者而言，开篇数万字的铺陈只怕会显得平淡而拖沓，历史人物拖连轴转地登场，一拨拨的名字晃入眼，就是不见阴丽华刘秀牵手相携。盼星星盼月亮就盼着二人结合，盼着日后的风起云涌。说得终于等到二人结合了，又觉得还不够柔情蜜意还不够山盟海誓，转眼间又分开了，只好跟着书中的阴丽华一起等啊等，盼啊盼。

如果这个时候焦切了，不耐了，我只能说你需要耐心再耐心一点，这一切的等待都是值得的。因为那个说出“娶妻当得阴丽华”的刘秀那个许诺过“定不相负”的刘秀，为了江山大业要另娶她人了。这件决定刘秀宏图霸业的转折点早已印刻在史书中，板上钉钉，无可挽回。更要命的是，穿越过来的阴丽华竟是早就知道的。千金难免早知道啊！早就知道为何还要飞蛾扑火，义无反顾？终归是为了一个“情”。

也就是从这个时候开始，一切都改变了。原本沉缓的笔调化作疾风骤雨，噼里啪啦，山洪暴发，作者笔下淡定从容的阴丽华褪下了完美的面具，不再淡定从容，不再仰之弥高。我们终于可以跟着她一起痛，跟着她一起哭，然后跳起来对着书乱指一通：“阴丽华，你干嘛要忍干嘛要退呢？”成全刘秀的再娶，成全他的江山，全这全那，唯独落了自己，落了她和刘秀的情。支离破碎，怎么缝合？

当阴丽华高声唤着陛下，自称贱妾顿首伏地，努力学着卑微，当着是为她拧痛了心。当日誓言决不背负的刘秀另携妻女，共赴权力的顶端。

即便之后阴丽华终于权倾后宫，登顶封后，依然不能抵消初时的那份痛，即便刘秀如何盛宠如何呵护，即便这样的帝王之爱已太过难得，在我眼里，不过是落了个“该”，一日日的堆叠积累，也难及阴丽华毫无保留的付出。

在这个时候，单纯用言情小说来为《皇后纪》划定框框，总觉得有些小鼻子小眼睛。作者有魄力，有野心，也有傲气。纵观全文，瑕不掩瑜，在如今略显浮躁的文海之中，实属难得，比之那些重俗轻史只求眼球经济快餐阅读的古言，单论写作的诚意，孰高孰低，高下立现。作者本可以在阴丽华登上后位的时候搁笔，那是抒写了一个女人的传奇，本可以在刘秀阴丽华最爱意缱绻的时候搁笔，那是写就了一段爱情传说，偏偏就执拗地写过了刘秀的一生，写尽了子女们的爱恨，足足横跨三个王朝，把什么都写得透透的，不给你再旖旎幻想的余地，最终落幕于阴皇后离世的哀恸。

好在，这是穿越文，那个时代过去，还可以有今生的续曲。

刘秀阴丽华他们被历史框定住，沈昼与苏文却能跳脱出来，在你我他的遐想中续出更自由广阔的未来。

。

1、终审出来了，要求抄袭者十日内登报道歉，停止《皇后纪》的侵权销售发行。判决书上写思想的表达也属于著作权保护范畴。亲。还不下架？坐等看报纸！抄本书能成名，能出书。被抄的人，还得辛苦找证据来证明这书是自己写的，被扒出来，还能得意说这是自己的作品。想想真的是不容易。

2、自己读这部小说最初的缘由并非故事内容简单的打动。相反的，我是追随着这套“新穿越”小说而开始翻看《皇后纪》一书。作为一名女性，我初看故事简介的时候其实并不是很认同。毕竟，现在的社会追求的是男女平等。而书中所勾勒的人物实在是生活得太苦了。至少有那么一大段的大好年华之下她实在过得太辛苦了。所谓的“三从四德”却在如此一名现代穿越到古代的女子身上凸显，着实不易着实不解。秉承着穿越剧的特色，书中的皇后便是一名现代的有着颇强工作责任心的沈昼穿越到古代的身影。意外的枪击事件让她的灵魂居然穿越到了西汉的阴丽华上。一如以往的穿越作品，女主自然是集结了美好聪慧为一体。但是又有别于以往我所读的穿越小说，这里的女主却是一个性情品德尊崇于古代最为卓越的代表。没有了现代社会的男女平等，没有了现代社会爱的唯一，书中的女子却是为了一个男子舍生忘死。不追求荣华富贵，不追求名分势力，不追求专宠一身——她在书中绝对地属于一个最为完美的，一切围绕自己丈夫为轴心的女子。也许也正是因为她的不为己利。一心夫婿的情怀，书中的结局也给予她最为完美的收获。历尽千辛万苦，苦尽甘来，她是刘秀的唯一。红颜终会老，真情永长久。事实上，这个故事中的男子是何等的幸运。为了他的宏图大业，他的背后有着这样一个美貌女子如此默默地奉献着自己的一切，青春年少，尊宠荣耀，身份地位等等。于是乎，他可以如此义无反顾地为着自己的政治生涯而所向披靡地闯荡天下。虽然他在功成身就之后也不忘她的情意；虽然他的心中永远埋藏着对她的真情，我个人还是认为他给予这名女子的其实事实还是太微不足道了。也许有人说阴丽华是幸福的，但是我却认为她其实更有着诸多的不幸。她实在活得太不为自己了。尽管刘秀最终给予了她应得的名分，但是她是如此地在最为艰难的阶段在用自己的心生存着。世间又有多少女子乐于将自己的爱情与他人分享呢？相信基本上是没有的。更何况一名有着现代思想的女子在原本男尊女卑的古代遭遇的这种感情打击呢！《皇后纪》一书所描述的这个女子相信也许是太多男人的最爱。书中的她实在地爱的无私，却并不是我所特别喜欢的人物个性。不过，就作品本身而言，它有了相关穿越小说不同的特色所在。给读者一种全新的情感触动。原来女人也可以爱的如此无私。

3、一段后汉开国史，一句“仕宦当作执金吾，娶妻当得阴丽华”，成就了花半里的《皇后纪》洋洋洒洒四十余万字。写天荒地老的爱情传说，也写动荡岁月的乱世悲歌，写要令人向往的大汉风尚，也写残酷真实的宫闱倾轧。回溯那一段后汉历史，怀着对刘秀与阴丽华那段旷世爱恋的憧憬与敬意，作者落笔小心谨慎，在堆叠的汉史中一个字一个字开始构建她该有的阴皇后，该有的光武帝。这样的用心值得称赞，但这样的用心，只怕只会觉得。作者在书中对于饮食服饰、学风礼仪、家庭关系、历史背景巨细靡遗、面面俱到，试图每一样都真实还原。对于追求阅读快感或者只想看一段风花雪月的读者而言，开篇数万字的铺陈只怕会显得平淡而拖沓，历史人物拖连轴转地登场，一拨拨的名字晃入眼，就是不见阴丽华刘秀牵手相携。盼星星盼月亮就盼着二人结合，盼着日后的风起云涌。说得终于等到二人结合了，又觉得还不够柔情蜜意还不够山盟海誓，转眼间又分开了，只好跟着书中的阴丽华一起等啊等，盼啊盼。如果这个时候焦切了，不耐了，我只能说你需要耐心再耐心一点，这一切的等待都是值得的。因为那个说出“娶妻当得阴丽华”的刘秀那个许诺过“定不相负”的刘秀，为了江山大业要另娶她人了。这件决定刘秀宏图霸业的转折点早已印刻在史书中，板上钉钉，无可挽回。更要命的是，穿越过来的阴丽华竟是早就知道的。千金难免早知道啊！早就知道为何还要飞蛾扑火，义无反顾？终归是为了一个“情”。也就是从这个时候开始，一切都改变了。原本沉缓的笔调化作疾风骤雨，噼里啪啦，山洪暴发，作者笔下淡定从容的阴丽华褪下了完美的面具，不再淡定从容，不再仰之弥高。我们终于可以跟着她一起痛，跟着她一起哭，然后跳起来对着书乱指一通：“阴丽华，你干嘛要忍干嘛要退呢？”成全刘秀的再娶，成全他的江山，全这全那，唯独落了自己，落了她和刘秀的情。支离破碎，怎么缝合？当阴丽华高声唤着陛下，自称贱妾顿首伏地，努力学着卑微，当着是为她拧痛了心。当日誓言决不相负的刘秀另携妻女，共赴权力的顶端。即便之后阴丽华终于权倾后宫，登顶封后，依然不能抵消初时的那份痛，即便刘秀如何盛宠如何呵护，即便这样的帝王之爱已太过难得，在我眼里，不过是落了个“该”，一日日的堆叠积累，也难及阴丽华毫无保留的付出。在这个时候，单纯用言情小说来为《皇后纪》划定框框，总觉得有些小鼻子小眼睛。作者有魄力，有野心，也有傲

《皇后纪（上、下册）》

气。纵观全文，瑕不掩瑜，在如今略显浮躁的文海之中，实属难得，比之那些重俗轻史只求眼球经济快餐阅读的古言，单论写作的诚意，孰高孰低，高下立现。作者本可以在阴丽华登上后位的时候搁笔，那是抒写了一个女人的传奇，本可以在刘秀阴丽华最爱意缱绻的时候搁笔，那是写就了一段爱情传说，偏偏就执拗地写过了刘秀的一生，写尽了子女们的爱恨，足足横跨三个王朝，把什么都写得透透的，不给你再旖旎幻想的余地，最终落幕于阴皇后离世的哀恸。好在，这是穿越文，那个时代过去，还可以有今生的续曲。刘秀阴丽华他们被历史框定住，沈昼与苏文却能跳脱出来，在你我他的遐想中续出更自由广阔的未来。

4、终于将《皇后纪》读完的那一刻，忽然感觉恍如隔世，脸上的泪迹仍在，心里虽为作者精心安排的再续前缘感觉安慰，但仍是对刘秀的死耿耿于怀，伤心不已。我从来不知道，原来，通过读书，也是可以爱上一个人的！毛主席曾经评价刘秀为最有学问、最会打仗、最会用人的皇帝。历史上明君不少，专宠一人的君王也绝非一个，但是，如刘秀一般，既专宠一人又作成明君的人，却似乎只有这么一个。机缘巧合，在读《皇后纪》之前，我刚好读完《历史上最有本事的皇帝》第一本，那就是刘秀，而当时，我还为秦始皇、汉武帝、康熙、雍正而愤愤不平，却在读完《皇后纪》之后，觉得第一本就写刘秀才是作者的过人之处，刘秀，确实当得起最有本事的第一人。当然，花半里的《皇后纪》是一个有着流行外衣——穿越的古代言情故事，虽然有流俗的噱头，但却有着脱俗的题材，这部穿越小说终于摆脱了四爷雍正的模子，而是聪明地找到了历史上最专情的那位明君，写下了连史书中都浓墨重彩的一笔爱情——刘秀与阴丽华，确实是一个极好的穿越题材：缠绵悱恻、心机争斗、委屈隐忍、宫廷风云，所有的流行元素都可以在这部故事中完美体现，淋漓尽致。《后汉书‧皇后纪‧光烈阴皇后本纪》：光武适新野，闻后美，心悦之。后至长安，见执金吾车骑甚盛，因叹曰：“仕宦当作执金吾，娶妻当得阴丽华”。这或许是第一位被如此直抒胸臆写入史书的一段爱情。而作者的故事之所以能直击人心，或许也有很大一部分是因为她一直严格地以一种尊重历史的态度来写言情，当然二人的亲密是天马行空的想象，但那最动人的往往是史书上白纸黑字记下的。就像即建武九年，刘秀伤感于阴氏家族遭逢变故（时刘秀身在陇右一线征讨隗嚣，后方京师洛阳附近发生变乱，流寇杀死了阴丽华的母亲的），下诏说“吾微贱之时，娶于阴氏，因将兵征伐，遂各别离。幸得安全，俱脱虎口。以贵人有母仪之美，宜立为后，而固辞弗敢当，列于媵妾。朕嘉其义让，许封诸弟。未及爵士，而遭患逢祸，母子同命，愍伤于怀。《小雅》曰：‘将恐将惧，惟予与汝。将安将乐，汝转弃予。’风人之戒，可不慎乎？……”任谁读到这儿也不由为刘秀对阴丽华的爱而泪睫于盈吧！而这却也是刘秀被后来史官所诟病的一点，而到了建武十七年，光武帝决定废皇后郭氏，立贵人阴丽华为后。光武帝下诏曰：“皇后怀执怨怼，数违教令，不能抚循它子，训长异室。宫闱之内，若见鹰鹯。既无关雎之德，而有吕、霍之风，岂可托以幼孤，恭承明祀？今遣大司徒涉、宗正吉持节，其上皇后玺绶。阴贵人乡里良家，归自微贱。宜奉宗庙，为天下母。”这在历史上是刘秀的污点之一，偏偏在人性上刘秀赢得漂亮。花半里严格按照史实来勾勒这个动人爱情故事的框架，但又用自己温柔的文笔来重写刘秀与阴丽华二人的不渝。阴丽华在刘秀娶妻郭圣通之后的委屈我们看得如此真切，而刘秀后来的种种温柔缱绻让我们动容。阴丽华的隐忍与大气让人敬佩，而后来七年的心机让人叹服，这是一个何等聪明的女人，又是一个何等维护刘秀的女人！而刘秀又是怎样一心一意爱着这个女人，宁可自己在史书上有这么一个污点也要给自己的女人一个安全，这一切在史书上只是客观记录，而在花半里这里来得如此动人和美好。郭圣通的委屈与怨愤作者其实也给了深刻的同情，尽管她扮演的是一个反面的角色，但是这一切何尝不是被那份无法插入的爱情所迫，政治婚姻本来就是可悲的，刘秀给了郭圣通他所能给的所有补偿，偏偏在爱情上无法让她分得一杯羹。爱上了刘秀，就是因为《皇后纪》。

5、真的跟秀丽江山好像，能不能别跟风，都写秀丽的故事，但换个方式不好吗？让我们读者看实在是像叫板。.....

6、娶妻当娶阴丽华，仕宦当作执金吾~当刘秀说出这句话时，他的理想应该还很美好，一手抓爱情，一手抓事业，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这便是一个男人的追求了。可是，当理想遭遇现实，当爱情与事业成了对立的两面，他要如何选择？美人与江山，孰重？幸好，幸好刘秀是古代人，那个三妻四妾理所当然的年代。幸好，幸好阴丽华是穿越女，她知道最终的结局，因她爱惨了他，为了他宁愿易妻为

妾，为了他放下了现代女性的自尊，卑微地俯下身去，自称“贱婢”……看到那一刻，心脏都被虐得隐隐作痛。不禁想，如果这个事情发生在现代，如果是苏文为了成就事业抛弃了沈昼，转而娶了一名富家女，那么沈昼会怎么办？她绝对不会像阴丽华一样，那样一个自立自尊的现代女性，一定会潇洒的离去然后继续自己的生活。当然，这是有差别的，那是个乱世，胜生败死，所有人都没得选择。说到底，是时代改变了沈昼，成就了阴丽华，成就了这一段坎坷的传奇……

7、一段后汉开国之史，一句“仕宦当作执金吾，娶妻当得阴丽华”，成就了花半里的《皇后纪》洋洋洒洒四十余万字。写天荒地老的爱情传说，也写动荡岁月的乱世悲歌，写要令人向往的大汉风尚，也写残酷真实的宫闱倾轧。回溯那一段后汉历史，怀着对刘秀与阴丽华那段旷世爱恋的憧憬与敬意，作者落笔小心谨慎，在堆叠的汉史中一个字一个字开始构建她该有的阴皇后，该有的光武帝。这样的用心值得称赞，但这样的用心，只怕只会觉得。作者在书中对于饮食服饰、学风礼仪、家庭关系、历史背景巨细靡遗、面面俱到，试图每一样都真实还原。对于追求阅读快感或者只想看一段风花雪月的读者而言，开篇数万字的铺陈只怕会显得平淡而拖沓，历史人物拖连轴转地登场，一拨拨的名字晃入眼，就是不见阴丽华刘秀牵手相携。盼星星盼月亮就盼着二人结合，盼着日后的风起云涌。说得终于等到二人结合了，又觉得还不够柔情蜜意还不够山盟海誓，转眼间又分开了，只好跟着书中的阴丽华一起等啊等，盼啊盼。如果这个时候焦切了，不耐了，我只能说你需要耐心再耐心一点，这一切的等待都是值得的。因为那个说出“娶妻当得阴丽华”的刘秀那个许诺过“定不相负”的刘秀，为了江山大业要另娶她人了。这件决定刘秀宏图霸业的转折点早已印刻在史书中，板上钉钉，无可挽回。更要命的是，穿越过来的阴丽华竟是早就知道的。千金难免早知道啊！早就知道为何还要飞蛾扑火，义无反顾？终归是为了一个“情”。也就是从这个时候开始，一切都改变了。原本沉缓的笔调化作疾风骤雨，噼里啪啦，山洪暴发，作者笔下淡定从容的阴丽华褪下了完美的面具，不再淡定从容，不再仰之弥高。我们终于可以跟着她一起痛，跟着她一起哭，然后跳起来对着书乱指一通：“阴丽华，你干嘛要忍干嘛要退呢？”成全刘秀的再娶，成全他的江山，全这全那，唯独落了自己，落了她和刘秀的情。支离破碎，怎么缝合？当阴丽华高声唤着陛下，自称贱妾顿首伏地，努力学着卑微，当着是为她拧痛了心。当日誓言决不相负的刘秀另携妻女，共赴权力的顶端。即便之后阴丽华终于权倾后宫，登顶封后，依然不能抵消初时的那份痛，即便刘秀如何盛宠如何呵护，即便这样的帝王之爱已太过难得，在我眼里，不过是落了个“该”，一日日的堆叠积累，也难及阴丽华毫无保留的付出。在这个时候，单纯用言情小说来为《皇后纪》划定框框，总觉得有些小鼻子小眼睛。作者有魄力，有野心，也有傲气。纵观全文，瑕不掩瑜，在如今略显浮躁的文海之中，实属难得，比之那些重俗轻史只求眼球经济快餐阅读的古言，单论写作的诚意，孰高孰低，高下立现。作者本可以在阴丽华登上后位的时候搁笔，那是抒写了一个女人的传奇，本可以在刘秀阴丽华最爱意缱绻的时候搁笔，那是写就了一段爱情传说，偏偏就执拗地写过了刘秀的一生，写尽了子女们的爱恨，足足横跨三个王朝，把什么都写得透透的，不给你再旖旎幻想的余地，最终落幕于阴皇后离世的哀恸。好在，这是穿越文，那个时代过去，还可以有今生的续曲。刘秀阴丽华他们被历史框定住，沈昼与苏文却能跳脱出来，在你我他的遐想中续出更自由广阔的未来。

8、“娶妻当娶阴丽华”——我一直觉得，刘秀这话在当时只为渲扬得人尽皆知，而随意出口的，因此，虽然我也认同这句话堪称历史最令人感动的情话之一，但多少让我觉得目的性太强。《皇后纪》的刘秀在年轻无势之时，对执友说出此句，且之后从未开口告知过阴丽华，却使我对此书有着刮目相看的一面。“糟糠之妻不下堂”——历史上的阴丽华是痴于刘秀的，小说中更是总能做出一些当时人鄙夷的事情，而她自己又认为理直气壮，刘秀也爱着她那种执着的爱，却缘于时势，不得不易妻为妾，在小说中做为现代人的阴丽华，不要说是妾，就是妻子也容不得第三者，在当时她的隐忍，也出于爱，使得刘秀心疼不已。“不负江山不负妻”——作者用这句话概括了刘秀最终将丽华扶上后位的心态，他的愧疚、自责也终于找到一个可渲泄的出口。用他对她的承诺，回馈了丽华这许多年来对他的爱。“结发同枕席，黄泉共为友”——相濡以沫的走过，到人生最后的阶段，他们都知道最终总能相遇，但是在这之前，刘秀只希望他的妻子能好好的活下去，在他们年轻时，丽华为了他们的前景，放手等待他的归来，如今到了刘秀等她的时候了，他已经在他身边为她准备好位置，“生同寝，死同穴”不离不弃。其实一开始，我并不喜欢这书，也许是觉得历史味道太重，而且又有李歆的《秀丽江山》珠玉在前，总觉得小说似乎在《秀丽》的影子下做文章，可渐渐的，小说有了自己的个性，同样的刘秀、阴丽华，却被赋予了一层似是而非的感觉，大事件依旧发生，可味道还是有了些变化。在小说还没有完结的时候，我个人觉得阴丽华这一角色，已经不太像作者写的在现代是新闻记者的人

《皇后纪（上、下册）》

物个性了，反而是觉得如果不用穿越的身份，可能小说更自然顺畅，可是待看到小说结束，我才恍然大悟，作者是为了让读者看到另一个结局，一个承诺的延续，又一个鹣鲽情深，执手一生的故事。

9、在读花半里这部《皇后纪》之前，其实已经读过了李歆的《秀丽江山》，所以对阴丽华和刘秀的故事并不陌生，“仕宦当作执金吾，娶妻当得阴丽华”，刘希的这句誓言一直流芳百世。两部小说讲述的都是阴丽华和刘秀那段名垂青史的爱情故事，同样都是以现代女主的穿越作为推动历史的契机。作为现代社会的一名新闻记者，沈昼在工作中被黑社会绑架，和男友苏文一同中了枪伤。从昏迷中醒来的她发现自己穿越到阴丽华的身上，来到历史上的西汉末年，王莽篡位的新王朝。秉着“既来之，则安之”，她努力让自己融入这个陌生的社会，而在朝夕相处中，阴家人给予的这份亲情和恩情早已深入骨髓。从现代穿越过来的阴丽华早已知道，自己命中注定的夫君便是未来的汉光武帝——刘秀，也知道将来有另一名女子郭圣通会长伴在刘秀身边。即便知道历史的未来轨迹，她还是放纵自己爱上了这个温文儒雅的男子，放弃唾手可得的幸福，拒绝邓禹、邓奉的情谊，选择走那条最艰辛的路。在刘秀前途渺茫时，她不顾家人的反对嫁给了刘秀，陪伴他度过那段危机四伏的日子。纵然诚惶诚恐，谨言慎行，却是两人最简单满足的生活，彼时还没有郭圣通，还没有江山社稷，只有相濡以沫的温馨幸福。他将她送回新野阴家，只为她能够活下去，而她允诺他另娶，也只为他能够活下去。“愿得一心人，白首不相离”，自古以来有情人最卑微的愿望，却是帝王家最容不得。阴丽华只能看着郭圣通登上后位，在她面前以妾室行跪拜礼，看着她同样为自己的夫君生儿育女，看着自己的儿女唤别人为母后，只因刘秀是自己生命中的情劫，她无法逃避，也无法离开，她为了刘秀隐忍了十七年。一开始为了自己的尊严和爱情，后来为了孩子的未来，她不得不在后宫倾轧中苦心经营，保全自己。当自己终于手捧封后诏书时，却没有扬眉吐气的快意，只有说不出的惆怅伤感，郭圣通被驱除出刘家宗庙，而自己也付出了永远失去了三个亲人的代价。在漫长的一生里，她遇到自己的爱情，却经历了易妻为妾，看着儿女长大而心满意足，却看着儿女离心而无可奈何，守住了爱情，却无法守住亲情，更见证了至亲好友一个个的离去，有道不尽的悲欢离合。刘秀，文能治国，武能安邦，世人敬仰的一代明君，而他和阴丽华的不离不弃更是人人称颂的佳话美谈。自刘秀为阴丽华向天下人颁布的诏书，便可看出他对发妻的绵绵情意，“将恐将惧，惟予与汝。将安将乐，汝转弃予”，“自我不见，与今三年”，引用了诗经而被广为流传。他因为政治联姻而不得不娶了郭圣通，对阴丽华愧疚不已，一直没有忘记，有朝一日要帮她夺回属于自己的一切，她已为他人老珠黄，而他许了她天荒地老，结发同枕席，黄泉共为友。《秀丽江山》引用大量史料，更侧重史实的重现，金戈铁马，社会风俗，恢弘大气，情节曲折，并非一部纯粹的言情小说，归到历史小说也不为过，而《皇后纪》则巧妙避开了枯燥的政治权谋，战争一带而过，更侧重于刻画阴丽华和刘秀两人的爱情坎坷之路，缠绵悱恻却充满无奈。两部小说在叙事上各有千秋，由于根据史实而构造故事，两部小说的情节难免似曾相识，如果想感受那段荡气回肠的磅礴历史，可以选择前者，而如果只想纯粹感受那份细水流长的动人爱情，《皇后纪》是更好的选择。

《皇后纪（上、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